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字〔2023〕6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单号：XA35941980253），本府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该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渠县某土特产门市销售的人参酒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23年7月28日向其反馈办理结果。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不服于2023年8月7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并在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复议申请。本府认为该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意其撤回复议申请，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渠府复终字〔2023〕9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9月15日，申请人再次就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次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

外。”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决定，在撤回行政复议后再次申请复议，且未提供证据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申请人的复议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